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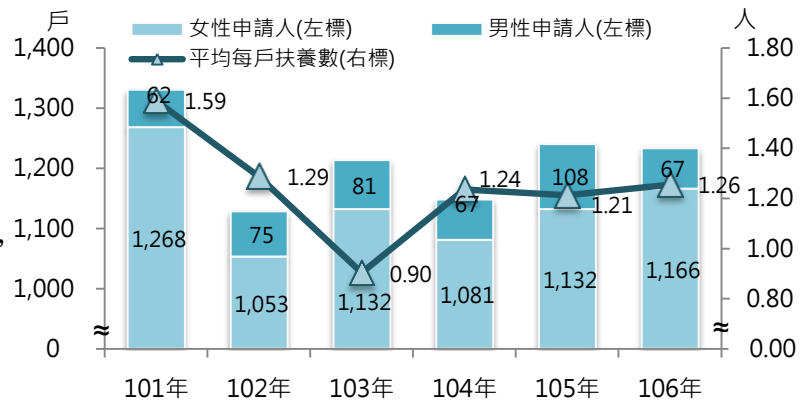
經濟統計科 劉志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¹解決生活困難，妥適給予緊急照顧，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提供各項家庭扶助服務措施²，以協助其舒緩經濟困境及改善生活環境。為審視當前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所遭逢之困境及其需求，本文就其戶數、扶助人次與補助金額及申請人特性等數據進行分析，俾提供施政決策之參考。

一、101 至 106 年間新北市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由 1,330 戶減為 1,233 戶，減幅 7.29%；觀察申請人身分特性則以「30-39 歲」、「女性」及「離婚者」居多

依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106 年新北市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 1,233 戶，較 101 年 1,330 戶減少 97 戶(減幅 7.29%)；另同期(106 年)平均每戶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數為 1.26 人，較 101 年 1.59 人減少 0.33 人(減幅 20.75%)；若觀察 106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特性，女性占整體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數(1,233 人)比率為 94.57%，男

性僅占 5.43%；在年齡別方面，以「30-39 歲」者所占比率 45.01% 最多、「20-29 歲」者占 33.90% 次之、「40-49 歲」者占 13.63% 居第 3；在婚姻狀況方面，以「離婚」者所占比率 41.61% 最多、「未婚」者占 38.61% 次之、「有偶」者占 13.14% 居第 3，綜觀近 6 年申請人以「30-39 歲」、「女性」、「離婚」者所占比率較高且多呈上升之勢(圖一、表一)。



圖一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及平均每戶扶養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註：1.特殊境遇家庭各性別戶數係按申請人性別分。

2.平均每戶扶養數係指平均每戶扶養18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數。

表一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單位：戶、%、人

年別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平均每戶家長扶養子女及孫子女數(人)
	總計(戶)	申請人性別(%)		申請人年齡別(%)						申請人婚姻狀況別(%)				
		男性	女性	未滿20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101年	1,330	4.66	95.34	4.21	27.97	39.62	22.03	5.86	0.30	31.58	13.68	34.81	19.92	1.59
102年	1,128	6.65	93.35	5.50	31.21	43.88	15.43	3.01	0.98	37.59	16.76	33.87	11.79	1.29
103年	1,213	6.68	93.32	6.18	28.69	49.71	12.53	2.39	0.49	37.02	11.95	42.54	8.49	0.90
104年	1,148	5.84	94.16	6.62	30.05	43.38	16.03	2.79	1.13	39.11	13.68	39.81	7.40	1.24
105年	1,240	8.71	91.29	4.76	34.60	44.03	13.06	3.06	0.48	38.79	11.61	40.56	9.03	1.21
106年	1,233	5.43	94.57	4.70	33.90	45.01	13.63	2.27	0.49	38.61	13.14	41.61	6.65	1.2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¹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並具有該條文列出情形之一者(例如：65 歲以下且其配偶死亡或失蹤；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能力，或因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

²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扶助服務內容包含「社政部門」之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二、106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接受扶助服務人次計 4,055 人次，同期市府所發放之扶助金額為 4,810 萬元，其中以幫助臨時遭逢重大變故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為大宗

市府為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實質之援助，以避免因一時之經濟因素而遭逢不幸，對於在「社政部門」之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³、傷病醫療補助⁴、法律訴訟補助⁵、子女生活津貼⁶及兒童托育津貼等；今觀察特殊境遇家庭接受扶助之人次及市府發放之扶助金額(表二)，茲分述如下：

(一)特殊境遇家庭接受扶助人次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接受扶助總計 4,055 人次，其中以「緊急生活扶助」3,579 人次占 88.26%居首，其次為「子女生活津貼」470 人次占 11.59%，兩者合計約占 99.85%。

再細觀扶助人次變動情形，106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人次為 4,055 人次，較 101 年 4,666 人次減少 611 人次，減幅 13.09%，主因為接受「子女生活津貼」扶助人次減少所致，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市府為能給予遭遇困難家庭子女更好的幫助，自 101 年即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⁷」，因其補助內容較佳，爰在擇優不重複的原則下，致部分特殊境遇家庭多轉請領。

(二)市府發放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106 年市府發放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總計 4,810 萬元，其中以「緊急生活扶助」4,686 萬元最多占 97.42%，其次為「子女生活津貼」99 萬元占 2.06%，兩者合計約占 99.48%。另其近年需求之扶助項目皆以「緊急生活扶助」為最大宗逾九成，101 至 106 年大致呈漸增趨勢，由 101 年 3,613 萬元增加至 106 年 4,686 萬元，成長 29.70%，再觀察其近年扶助金額總計情形，由 101 年 3,957 萬元增加至 106 年 4,810 萬元，則受上述「緊急生活扶助」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顯示在市民最需要的「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市府均能妥適提供經濟補助及生活照顧，以幫助臨時遭逢重大變故之家庭及舒緩其照顧子女壓力。

表二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人次及金額

單位：人次、萬元

年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1 年	4,666	3,957	3,159	3,613	2	4	12	60	1,493	280	-	-
102 年	3,490	3,643	3,168	3,553	0	0	6	30	316	60	-	-
103 年	3,789	4,305	3,438	4,166	4	18	13	56	334	64	-	-
104 年	3,675	4,220	3,324	4,108	6	11	9	38	336	63	-	-
105 年	3,971	4,728	3,717	4,641	2	12	5	25	247	49	-	-
106 年	4,055	4,810	3,579	4,686	1	0	5	25	470	99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

³ 緊急生活扶助：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 個月。

⁴ 傷病醫療補助：參加全民健保，0-6 歲子女無限制，本人及 6-18 歲子女最近 3 月內自負醫療費超過 3 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⁵ 法律訴訟補助：訴訟 3 個月內，最高補助 5 萬元。

⁶ 子女生活津貼：0-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⁷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名幼兒每月 2,500-5,000 元(依補助資格而定，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之父母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至 2 足歲。

三、新北市、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項目需求以「緊急生活扶助」為主，其餘四都則為「子女生活津貼」

觀察 106 年六都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項目需求，皆以「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兩項為大宗；其中「緊急生活扶助」扶助人次及金額以新北市 3,579 人次、4,686 萬元最高；「子女生活津貼」人次及金額，則以臺中市 1 萬 7,301 人次、3,625 萬元最高，新北市僅 470 人次、99 萬元均屬最少；顯示六都特殊境遇家庭對於扶助項目的需求不盡相同，新北市、臺北市之特殊境遇家庭需求以「緊急生活扶助」為主，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之需求則為「子女生活津貼」(表三)。

表三 106 年六都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人次及金額

單位：人次、新臺幣萬元

縣市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新北市	4,055	4,810	3,579	4,686	1	0	5	25	470	99	-	-
臺北市	8,566	5,693	2,862	4,365	44	21	30	150	5,363	1,118	267	39
桃園市	11,208	2,915	481	663	-	-	1	5	10,603	2,227	123	19
臺中市	19,602	6,050	2,265	2,349	1	2	14	70	17,301	3,625	21	3
臺南市	11,236	3,078	846	890	-	-	2	10	10,382	2,177	6	1
高雄市	7,591	2,468	832	1,061	-	-	4	14	6,495	1,364	260	2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

四、新北市政府針對高風險家庭即時給予關懷照顧以降低家庭危機

考量特殊境遇家庭屬於高風險家庭，為適時給予扶助，市府在 100 年即成立跨局處合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致近 6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已略有減少，惟為提供更即時的扶助服務，更於 107 年首創結合「大數據分析」，將過去所累積的百萬筆資料，除繪製新北市高風險家庭的熱點地圖外，更進一步找出造成家庭發生風險的危機指標，以即時給予關懷照顧及降低家庭危機。